

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食堂服务外包合同

甲 方：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乙 方：宁波梅味轩均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之原则，就甲方食堂外包给乙方经营管理事宜，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方式

1. 甲方提供装置性设备、设施如房屋、地面、管道、电梯、空调等，并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自行组织员工提供服务，为员工提供工作衣帽及防护用品。

2. 甲方将提供的厨房、餐厅设备列出清单，待乙方进驻时双方进行盘点确认，厨房设备清单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乙方每个月进行清点，发现破损提交甲方确认后作报损处理。合同期满按清单交还厨房设备，如因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坏按原价进行赔偿。经营期间乙方承担食堂水、电、天然气，食堂日常所有的易耗品，厨房脱排清洗、灭四害、制度板等由乙方承担。餐饮设备如厨具、灶具、灯具、冰箱等日常保养和维修由乙方承担（餐饮设备更换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伙食标准和服务要求，实行（就餐人数位）的食品采购、加工、餐厅保洁、餐饮服务、现场小炒服务等工作。

二、承包期限

一招三年，合同每年一签，服务期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甲方有权根据上年合同履约考核情况及财政资金审批等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本合同为第一年度，自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外包服务费人民币 928292 元（大写：玖拾贰万捌仟贰佰玖拾贰元整），包含人员工资、福利、加班费（含节假日加班）、服装费、体检费、人员保险费、培训费、税费、相关办公设备及用品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外包服务费用，因金额除不断存在尾数差，合同金额每月支付顺序为2025年7月至2026年5月每月开具金额为：77357元/月，2026



年6月开具金额为：77365元。

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直接汇入乙方账户（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乡支行；账号：81170101302273631）。

2. 甲方和乙方每月刷卡消费的费用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在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

3. 在托管期间由甲方负责对乙方服务工作参考本合同附件进行考核。每月扣罚费在次月初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账户。（该附件考核方法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个月内试行，若在试行过程中甲方认为有不妥之处再进行更换，若甲方认为可行则继续实行。）

四、托管服务要求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职工餐厅管理团队人员为10人。
2. 小炒及包厢管理团队人员为2人。

（二）伙食要求

1. 职工食堂一天提供早餐、中餐、晚餐、夜宵，夜宵采用订餐送到科室。
2. 小炒餐厅为医院和职工提供现炒菜品。其中至少一个服务员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且有四星级以上酒店服务经验。

3. 餐标及供餐模式：

（1）早餐4元/人次，采用自助餐模式，提供中点4道（包含包子类、馒头类、油炸类等中式点心类）、炒主食1道、炒时蔬1道、杂粮1道、鸡蛋类1道、豆浆等饮品类1道、粥2道（白粥、花色粥）、下饭菜2道等不少于12道菜品；另明档提供零售类菜品，如面食类、粉丝类、炒饭类、饺子类等轮换出品，每天出品不少于3个（可同一品种，不同浇头），价格在5-10元之间，明码标价，职工按需选择。

（2）中餐15元/人次，采用半自助模式，定量窗口提供四道大荤选2道，自助区提供3道半荤（含炖菜）、3道素菜、1道杂粮、1道中点、2道下饭菜、1道水果或酸奶（2选1）、汤、米饭等不少于12道菜品；明档和特色窗口提供零售类菜品，如盖浇饭类、煲仔饭类、轻食餐类、锅仔类等轮换出品，结合时令、合理配餐，价格在10-20元之间，少量特色菜如烤鱼、大碗泡椒牛蛙等，明码标

价，职工按需选择。

(3) 晚餐 15 元/人次，采用半自助模式，定量窗口提供三道大荤选 2 道，自助区提供 3 道半荤（含炖菜）、3 道素菜、1 道杂粮、1 道中点、2 道下饭菜、1 道水果或酸奶（2 选 1）、汤、米饭等不少于 10 道菜品；明档和特色窗口提供零售类小炒菜品，结合时令、合理配餐，也可根据需求提供面食类、盖浇饭类、锅仔类等明档特色菜品。

(4) 以上餐标均为含税价，根据市场行情及物价可适当双方协商；

(5) 所有菜品均要求成本价供应，晚餐半自助餐模式试运行一个月，如人数较少，可协商是否只开特色明档窗口或零售模式，减少浪费。

（三）卫生要求

甲方负责督查食堂的食品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职工对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资产管理和菜谱审批、监督卫生等工作，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

（四）服务要求

乙方要本着为甲方服务的态度，对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要合理解释并处理好，不能对甲方工作人员乱发脾气、板脸孔。

(五) 在托管期间，甲方定期收集甲方工作人员对食堂菜肴翻新、口味、价格、食堂卫生、服务态度等的评价意见，实收调查表平均分 85 分以上为合格，不进行罚款；75 分-85 分区间内，扣罚 500 元；75 分以下，扣罚 1000 元。在调查次月上交至甲方账户。

(六) 食材采购：须确保不低于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5% 或根据区财政部门有关决议认定额度，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 平台”）进行采购，且每年采购份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预留份额。各类调味品及主粮需采购市面上主流品牌，不得使用转基因制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是否严格按合同要求和标准服务。如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可书面提出警告；

2. 甲方提供餐饮设备更换,乙方每月对设施设备进行盘存,若需添置(含合理损耗)设备,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指定专人采购,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操作等原因导致的遗失,费用由乙方负责;

3. 甲方负责承担装置性设备、设施如房屋、地面、管道、电梯、空调等,由甲方负责维护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菜、营养搭配、伙食质量、卫生状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考核;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各阶段就餐的大约人数,一旦有较大人员变动时立即通知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食堂的日常管理,严格按甲方的餐饮标准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确保所采购的所有食品及用具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应绝对保持饭菜卫生,不提供隔夜饭菜和变质食品;未达到每次扣月度托管费的1%。

2. 乙方应在保证饮食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按规定办理和缴纳社保;甲方与乙方提供服务人员之间无劳动关系。乙方应自行组织员工进行管理、培训、安全教育。在服务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安全事故、财产损失、劳资纠纷的,均由乙方或乙方人员自行负责,与甲方无涉;

3. 乙方应保证在规定用餐时间内甲方所有工作人员均可用餐;未达到每次扣月度托管费的10%。

4. 乙方做好每日菜肴出品的留样工作,若甲方员工出现食物中毒,以备检验食物来源,并出有关部门调查中毒原因;发生食物中毒每次扣月度托管费的10%。

5. 乙方负责食堂厨房、餐厅等整个环境的清洁卫生,做好厨具、餐具、食材的清洁和消毒工作,确保无卫生死角并做好相关清理记录;

6. 乙方负责承担职工食堂水、电、天然气。食堂日常所有的易耗品,厨房脱排清洗、灭四害、制度板等,餐饮设备如厨具、灶具、灯具、冰箱等日常保养和维修由乙方承担。

7. 食堂工作人员需统一着装上岗,注意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和操作规范,必须具备健康证方可上岗,并且须每年体检一次,着装费与体检费由乙方承担。对不适应工作需求的食堂管理人员及其员工乙方应及时调整。如甲方认为该员工

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必须调整；

8. 厨房的泔脚料应由乙方自行处理，废水、废弃物的排放和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若未相符，须立即配合甲方进行整改；处理泔脚料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乙方应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设备损坏及其他安全事故等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六、合同终止和解除

1. 若因乙方原因引起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依据每餐留样检测且经相关权威部门确认后），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此合同，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支付对方外包服务费用 10% 的违约赔偿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3. 甲方按食堂卫生、烹调技术、服务质量三方面进行民意调查，满意度未达到合格目标，参照附件进行扣罚。若满意度调查多次未能合格，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

4. 乙方提供的伙食出现卫生和质量问题或出现其他违反合同约定的，经甲方书面警告两次后仍未改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应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始终具有相应资质，按期通过年检，否则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北仑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管辖。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端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维权费用。

八、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乙方投标书视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投标书确定。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中医院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昆仑山路501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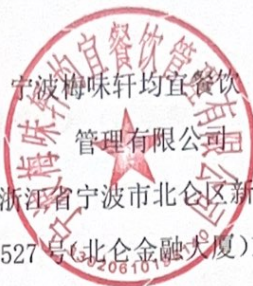
乙方：宁波梅味轩均宜餐饮

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
宝山路527号(北仑金融大厦)1幢1902
室-2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0日



附件 1:

附件一、服务费外包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参考表）

考核内容	考核指标	月度考核目标	扣罚标准	奖罚金额
一、职工食堂就餐人次考核（职工食堂就餐人次取数于食堂软件系统刷卡人次和点餐人次）	1、早餐就餐人次	3600	如月度就餐人次不达标，差异值每人扣 2 元；如就餐人次达标，不扣罚。	
	2、中餐就餐人次	10500	如月度就餐人次不达标，差异值每人扣 4 元；如就餐人次达标，不扣罚。	
	3、晚餐就餐人次	600	如月度就餐人次不达标，差异值每人扣 4 元；如就餐人次达标，不扣罚。	
二、职工食堂就餐满意度考核（每月采用食堂满意度调查表为测评）	1. 职工就餐满意度达到合格目标	85 分及以上	如在区间内为合格，不进行罚款；	
	2. 职工就餐满意度未达到合格目标	75 分-85 分	如在区间内，扣罚 500 元；	
	3. 职工就餐满意度未达到合格目标	75 分以下	如在区间内，扣罚 1000 元；	
三、职工食堂菜品配置率达标考核（含时令蔬菜海鲜配置率）	1. 菜品配置率达到基础目标	100%符合合同规定	如抽查低于合同规定，每低于目标值 1%扣罚 1000 元；	
	2. 菜品配置率达到合格目标	超过合同规定 1%-10%	如在区间内，不奖不罚；	
月度考核奖罚金额合计				

注：每月扣罚费在次月初由乙方直接打入甲方账户。

附件 2:

食堂满意度调查表

为了完善医院食堂管理,持续提高服务质量,此次调查为不记名调查,希望大家从单位及自身实际出发,积极配合、认真、详实的填写。谢谢配合!

填表日期:

在您认为合适的选项前打“√”。

1、食堂每周菜谱是否定期准确公布? ☐ A 及时准确公布 ☐ B 公布但不准确 ☐ C 公布但不经常及时 ☐ D 未曾公布 说明:
2、您认为食堂工作人员的个人卫生习惯如何? ☐ A 很好 ☐ B 较好 ☐ C 较差 ☐ D 很差 说明:
3、您对食堂的卫生及安全状况满意吗? ☐ A 非常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 E 很不满意 说明:
4、您认为食堂的餐具的卫生情况、消毒情况如何? ☐ A 很好 ☐ B 较好 ☐ C 较差 ☐ D 很差 说明:
5、您认为食堂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如何? ☐ A 很好 ☐ B 较好 ☐ C 一般 ☐ D 很差 说明:
6、您对食堂饭菜口味咸淡的满意度 ☐ A 很满意 ☐ B 满意 ☐ C 一般 ☐ D 不满意 说明:
7、您觉得食堂饭菜的新鲜度怎么样? ☐ A 很新鲜 ☐ B 基本可以 ☐ C 偶尔新鲜 ☐ D 经常不新鲜 说明:
8、您认为食堂饭菜味道如何? ☐ A 很好 ☐ B 较好 ☐ C 一般 ☐ D 不好 说明:
9、您认为食堂菜肴每天的变化翻新如何? ☐ A 很好 ☐ B 较好 ☐ C 一般 ☐ D 不好 说明:
10、您觉得食堂米饭的质量怎么样? ☐ A 很好 ☐ B 较好 ☐ C 一般 ☐ D 不好 说明:
除此之外,您还有什么意见或建议?

打分说明：

1. 本次调查表每月组织一次。
2. 组织不记名调查。
3. 每次调查表不少于 50 张。
4. 以上选项中，其中 A 类每项得分 10 分，B 类 9 分，C 类 7 分，D 类 6 分，E 类 5 分，实收调查表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为合格，不进行罚款；75 分-85 分区间内，扣罚 500 元；75 分以下，扣罚 1000 元。